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教研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陳綺嫻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05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chi_yin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122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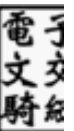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21459277_109D2247686-01.odt、10921459277_109D2247687-01.odt、10921459277_109D2247688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109年度愛學網「教師創意教案」、「校園微電影」以及「拍照片說故事」等3系列徵集活動實施計畫，請協助掛載於學校網站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依據本局109年1月20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104415號函（諒達）及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稱國教院）109年6月15日教研資字第10915003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輔助各級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能，活絡師生使用愛學網，自109年6月15日起至109年8月31日下午5時止，辦理旨揭3項系列徵集活動：
 - （一）系列1-教師創意教案（實施計畫如附件1）：
 - 1、參賽對象：公私立中小學教師，分為國小組（含幼教）、國中組以及高中職組，共計3個組別。
 - 2、旨在鼓勵中小學教師多利用愛學網資源，以國教院自



製教學影片為素材內容研發教案，協助學生學習，提升教師專業成長。

(二)系列2-校園微電影（實施計畫如附件2）：

- 1、參賽對象：5-12年級學生，分為高中職組（10-12年級學生）、國小高年級及國中組（5-9年級學生），共計2個組別。
- 2、旨在透過視覺表達與溝通，啟迪學生藝術潛能和興趣，鼓勵學生善用影音工具紀錄校園生活、戶外學習點滴，以培養觀察力、創造力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
(三)系列3-拍照片說故事（實施計畫如附件3）：

- 1、參賽對象：1-9年級學生，分為國小1-3年級組、國小4-6年級組、國中7-9年級組，共計3個組別。
- 2、旨在透過視覺表達與溝通，讓學生探索與感受生活環境中的人事物，鼓勵學生透過照片記錄實作、參與操作、提升自主學習與探索能力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辦理時間訂於109年10月18日（星期日）以分享工作坊型

態方式辦理，除透過分享其使用愛學網影音媒體之策略，以提升愛學網使用效益，同時以頒獎典禮表揚得獎者，期能符應12年國教之視覺表達與溝通素養養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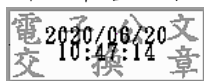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辦理地點於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1樓）。

四、本系列徵集活動採線上報名及上傳作品方式辦理，開放徵件期間為109年6月15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，請前往愛學網首頁（<https://stv.moe.edu.tw/>）報名參與各項活

動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